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人社函〔2024〕128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 开展2024年度全省人社窗口单位 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省人社厅各处室、单位：

根据人社部2024年度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工作部署，省人社厅制定了《2024年度福建省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2024年度福建省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实施方案
2. 全省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决赛选手名额分配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度福建省人社窗口单位 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人社服务，持续加强窗口单位队伍建设，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的通知》，结合我省人社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的

将练兵比武活动作为常态化长效化加强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举措，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以比促练，以练促用，扎实培养一支政策通、业务精、作风硬的高素质人社干部队伍，推动人社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二、活动主题

练兵比武强技能，人社服务树新风。

三、参加范围

各级人社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实现省、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全覆盖。鼓励非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参加。

四、内容与形式

（一）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具体内容涵盖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最新理论成果，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综合服务规范等方面，重点考察对人社法规政策理解运用能力、解决问题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等。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和信息化建设情况，将业务经办系统操作能力纳入范围。4月下旬人社部公布新修订的练兵比武大纲题库（2024年版）。

（二）形式

1. 岗位练兵

依托全国人社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在线学习平台，常态化开展“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自通知之日起，活动贯穿全年。各单位可探索多样化的正向激励措施，杜绝强制打卡、简单排名、通报考核等，引导干部职工积极参与。

学习平台网址：<http://bw.rsbsyzyx.cn>

2. 各地各单位比武

可采取线上比、现场比、工作中比等方式开展技能比武，以比促练、以练促用。突出效果导向，不断提升经办人员运用法规政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把普遍提高和选拔尖子结合起来，培树更多的“人社知识通”“业务一口清”和专家型人才。鼓励创新方式方法，借助媒体宣传优势，探索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技能比武活动节目，加强与企业群众的交流互动，增强人社政策法规、

干部队伍形象的社会宣传效应。

3. 市级赛

在全省决赛之前，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要组织一次市级赛。通过市级赛，各设区市择优选拔 25 人，平潭综合实验区选拔 6 人（党工部和社会事业局各 3 人），参加全省决赛。

省人社厅各直属窗口单位适时组织比武，每个单位选拔 2-4 人参加全省决赛。

试题由组织单位根据人社部大纲、题库和“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在线学习平台题库编制，重点考察选手融会贯通、灵活运用能力。

4. 全省决赛

2024 年 8 月中下旬，组织全省决赛。选手统一集中在福州，采取闭卷机考方式，题目类型包括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案例题等。

参加全省决赛的选手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未参加过各年度全国练兵比武省际邀请赛、区域赛、全国赛（包括晋级赛、决赛、全国统一在线比试）。

（2）未获得过全国“人社知识通”称号。

参加过往届全省赛但未参加过全国赛的选手仍可参加本年度全省决赛。

省厅根据全省决赛成绩选拔参加全国统一在线比试的选手。

参加全省决赛的各地各单位选手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2。

5. 全国统一在线比试

2024年11月底前，人社部举办全国统一在线比试。每省50名选手参加，其中各省自主确定15名选手，另推荐200人名单，人社部从中随机抽取35名选手。

五、全省决赛奖项设置

（一）团体奖项

1. 根据团体成绩，设置一、二、三等奖。
2. 根据“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在线练兵、宣传工作开展等情况，对组织较好的代表队颁发“优秀组织奖”。

（二）个人奖项

1. 全省“人社知识通”20名，奖给全省决赛个人成绩前20名的选手。
2. 全省“岗位练兵明星”33名，奖给全省决赛中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厅窗口单位的前3名选手（不含全省“人社知识通”）。

省人社厅为获奖团队和选手颁发奖牌、证书，并按规定为获奖选手发放奖金。各地可按规定对获奖个人给予奖励。

六、组织领导

练兵比武活动在省人社厅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由厅办公室（行风办）牵头，法规处、考试中心等有关处室单位参加。

设立协调组、命题组、练兵组、赛事组。

协调组由厅行风办牵头，负责我省练兵比武工作总方案制定，负责全省决赛方案制定、奖牌证书制作、奖金发放，负责参加全

国统一在线比试的备赛工作，包括方案制定、组织教练小组、选手集训、场地安排、服务保障、新闻宣传等。

命题组由厅行风办牵头，负责统筹全省决赛的试题拟制，根据需要拟制日常练兵的补充题库，统筹组织拟制参加全国赛选手的赛前训练试题。

练兵组由厅法规处牵头，负责“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在线练兵工作落实督办。

赛事组由厅行风办会同省人事考试中心牵头，负责全省决赛和全国统一在线比试（福建赛区）的组织实施，包括场地安排、技术保障、考务监督、阅卷组织、数据报送等。

七、工作要求

全省人社系统要将练兵比武活动作为加强队伍建设、改进行风作风、提升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备实施，制定细化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具体要求、经费保障、激励措施等，确保活动高效有序推进。要增强品牌意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积极宣传报道“人社服务标兵”“人社知识通”“岗位练兵明星”等先进典型，带动更多干部职工学标兵、当能手、争创一流人社服务。

附件 2

全省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决赛选手名额分配表

地区或单位	选手名额	备注
福州	25	
厦门	25	
漳州	25	
泉州	25	
三明	25	
莆田	25	
南平	25	
龙岩	25	
宁德	25	
平潭	6	
省就业局	3	
省社保中心	3	
省机关社保中心	3	
省城乡居民社保中心	3	
省劳鉴中心	1	
省院士中心	1	
省毕业生中心	1	
省人社信息中心	1	
省人事人才研究所	1	
省引才中心	1	
省工考中心	1	
省创业园管理中心	1	
省劳动人事仲裁院	2	
省厅行政服务中心	2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	
省人事考试中心	1	
省技工教育中心	2	
合 计	260	

